

(三) 中标通知书;

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, 如有不明确, 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合同备案

本合同一式六份, 中文书写。甲方、乙方各执两份, 招标代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各执一份。

甲方: 海南省琼南广播电视中心发射台 (盖章)

地址: 五指山市工业路3号



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: 彭明

2017年8月23日

乙方: 海南博信弘远传媒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地址: 海口市海秀东路1号

帐号: 266271270184

开户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东湖支行

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: 林明

2017年8月23日



招标代理机构声明: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,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代理机构: 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(盖章)

经办人: 韩素霞

2017年8月23日

